

盐科协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和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协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协，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、科协，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市级各学会（协会）、市直各科协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在全社会持续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激励创新、激励创造的良好氛围，形成“敢为、敢闯、敢干、敢首创”的强大合力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协决定开展2023年度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表扬范围和名额

面向全市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工作者开展自下而上的推荐评选，表扬“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”10个，“盐城市十佳科技标兵”10名，“盐城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30名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可推荐“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”候选团队1个，“盐城市十佳科技标兵”“盐城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共3名；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市级各学会（协会）、市直各科协可推荐“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”候选团队1个，“盐城市十佳科技标兵”“盐城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共2名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，坚守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（二）近两年内，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：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、工程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等方面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作出积极贡献，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水平进位；

2.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，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动技术创新、新产品开发，利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，引进、消化、吸收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等方面，取得突出经济效益；

3. 在农业生产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；

4. 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、推进科普信息化、加强科普资源

共建共享等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；

5. 在教育、卫生健康等公益事业中作出积极贡献，得到群众高度认可；

6. 有较高的科技管理和组织才能，科技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在本领域、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；

7. 在服务乡村振兴行动等工作中，作出积极贡献的“四长”（县级以上医院院长、中小学校长、农技推广单位负责人、科技企业负责人）；

上述工作应当主要在市內完成。

（三）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县级以上科协及所属学会（协会）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，企业、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，曾获得过市级以上“科技标兵”“优秀科技工作者”等荣誉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参加先进个人推荐评选。

（四）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、先进个人必须为中国国籍，科技创新团队成员70%以上应为中国国籍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成立评选委员会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协的负责同志，以及有关部门、学科、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负责评选工作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组宣部。

按以下程序开展评选工作：

1. 形式审查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资格和推荐程序进行形式审查。

2. 专业初评。按理、工、农、医、科普等分类组建专业评

选小组，对候选对象的业绩进行量化评分和定性评价产生初评人选，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，按表扬名额的 130%的比例，向市评选委员会提出推荐对象。

3. 综合评选。结合初评结果，市评选委员会对推荐对象的地区分布、学科结构、实绩考察和社会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差额评选，确定“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”和“盐城市十佳科技标兵”“盐城市优秀科技工作者”。

4. 媒体公示。将综合评选结果在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对被提出异议的人选，认真进行调查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。

#### **四、激励方式**

在庆祝 5 月 30 日“全国科技工作者日”活动期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科协联合对获评团队、个人进行表扬，并颁发奖牌、证书；各推荐单位可通过一定方式表扬、宣传和激励先进典型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明确职责，规范操作。各推荐单位可视情况设立推荐评选机构，遴选申报候选对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协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、人社局、科协，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、科协共同负责本辖区候选对象的推荐工作，并在推荐意见处由组织、人社和科协盖章。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候选对象的推荐工作，在推荐意见处由本单位盖章；市级各学会（协会）、市直各科协要与人选所在单

位联合负责本学科领域候选对象的推荐工作，在推荐意见处由所在单位和所在学会盖章。所有候选对象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、人社、纪检监察和公安等部门的意见，并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，不接受自行申报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质量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、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推荐出来的科技创新团队、科技工作者应当政治表现好、事迹感人、业绩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面向基层，注意比例。推荐对象要面向在各个领域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，重点推荐服务“5+2”战略性新兴产业、23条重点产业链发展的高层次科技人才、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科技人才和面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在解决重大科学问题、开辟新方向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创新团队。推荐评选过程中，要适当考虑女性的比例，统筹考虑推荐对象在科研、科普、企业、农村等工作领域的分布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，严肃纪律。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做到社会公认。推荐过程要有广泛的群众参与。要严肃评选纪律，对伪造身份、编造事迹、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。

（五）把握进度，按时报送。推荐材料经各推荐单位盖章确认后，于4月28日前将纸质版（A4版面）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，由推荐单位盖章；
2. 《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候选团队推荐表》、《盐城市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》一式三份（正反两面打印，主要事迹必须按要求填写，否则一律退回）；
3. 候选团队、候选人近两年来工作总结（1000字左右）及其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一份；
4. 候选团队负责人、候选人个人征信报告一份。

评选文件和相关表格可在“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”网站下载。

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地址：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市行政中心2424室，联系人：马春阳，联系电话：86662424、88192424，电子邮箱：yckxzb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候选团队推荐表  
2. 盐城市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

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盐城市科学技术协会  
2023年4月13日

附件 1

## 盐城市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候选团队推荐表

团 队 负责人		出生年月		性 别		民 族	
政 治 面 貌		学 历		学 位		籍 贯	
工作时间				毕业院校、专业及时间			
所在学科或研究领域				技术职称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手机号码			
所在团体及职务				微信号码			
其他社会兼职							
符合第几项申报条件							
依托单位名称							
团队名称				例如：*****科技创新团队			
依托单位 联系人		电 话		电子邮箱			
团队主要成员（6 人以内）							
姓 名	性 别	出生年月	学 历 (学位)	职 称 (职务)	学 科 领 域	团 队 分 工	

<p>团队负责人从事科技工作简历</p>	<p>(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职)</p>
<p>团队主要成绩</p>	<p>(必须认真填写, 主要包括工作和研究的领域、成果、科技奖励等内容, 不超过 500 字。如不符合要求, 退回重新填写)</p>



<p>依托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评委会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## 附件 2

# 盐城市科技标兵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	民 族	
政 治 面 貌		学 历		学 位		籍 贯	
工作时间				毕业院校、专业及时间			
所在学科或研究领域				技术职称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手机号码			
所在团体及职务				微信号码			
其他社会兼职							
申报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标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科技工作者					
从事科技 工作 简历	(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何职)						

<p>主要事迹</p>	<p>(必须认真填写, 主要包括工作和研究的领域、成果、科技奖励等内容, 不超过 300 字。 如不符合要求, 退回重新填写)</p>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部门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推荐单位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评委会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